翁院長率員視導雲林地院
與庭長法官座談會中表示
對未來司改寄予樂觀厚望

【本刊雲林訊】翁院長率同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臺南高分院沈院長守敬暨各廳處長於三月廿七日下午蒞雲林地院，抵達時受到同仁熱烈歡迎。隨由該院林院長開任引導參觀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至法官同仁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旋即與全體庭長、法官、科室主管等四十餘人舉行座談會，聽取業務簡介及業務改進事項。

座談會中，庭長、法官分別就如何改進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溝通下級審及上級審法律適用歧見、改進少年安置輔導措施、提昇親職教育功能、加強宣導法治教育、以及人事調動應配合法院業務之推展等問題熱烈提出建言，翁院長對於上開問題，至爲重視，並親自或指示高院吳院長或與會處長分別答覆並研究迅予採行。

翁院長結論時表示：雲林地院處較偏僻，惟同仁團結和諧辛勤努力，且風紀良佳，殊堪嘉許，希賡續努力，更求進步，有法官詢問關於總統大選後，有關司法改革之展望，翁院長表示其對司法改革持更樂觀看法，因參與新政府國政顧問團之中研院李遠哲院長及蕭新煌教授前均曾積極參與司法改革會議，司法改革亦屬全民殷切期望政府加速推動之政策，盼全體司法同仁繼續努力，落實各項改革措施，以達司法便民利民之目標。座談會在翁院長殷切期勉及親切叮嚀同仁要注意身體健康中圓滿結束。（能）

司法院首次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
八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有兩員違規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貫徹審判獨立，避免違法不當之請託關說，以維護司法信譽，並提升司法公信力，特訂定「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實施要點」，凡意圖影響司法案件之決定或執行，向法官或法院其他人員請託或關說者，除依該規定處理外，司法院並於每三個月彙整一次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之名單，刊登於司法周刊。

日前，司法院以（八九）處政二字第〇三六七一號函，首度公布八十九年一月至三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一覽表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定期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一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姓名、身分及職稱	時間	地點	關說方式	受請託關說者姓名、身分及職稱	請託關說事項	處理情形
1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六年上訴字第二一八七號遺棄案件自訴人訴訟代理人陳在南	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	郵寄書面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兼庭長陳滿賢	陳在南為上開遺棄案件自訴人林菜蘭之訴訟代理人，陳某於該案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一案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八號）期間，致函審判長陳滿賢法官，請求陳法官斟酌法律依據判處被告給付新台幣一百萬元，並書明「如果一百萬判決成功，三十萬元為審判長之酬勞費」，意圖影響司法之決定。	於相關訴訟裁判確定後依「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定期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公布。
2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李昭融	八十六年底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電話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吳從周	八十六年底，李昭融法官胞妹之小叔江明德被自訴詐欺，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依法通緝後，由台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解送萬華分局緝獲，李法官於萬華分局解送被告江某至該院法警室前，即以電話向值日法官吳從周稱：有一自訴案通緝被告係其妹之小叔，該案係屬民事糾紛，可否先行訊問等語，造成吳法官決定人犯處理時之困擾。	案經司法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昭融降二級改敘」。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五月間	八十七年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口頭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陳財旺	八十七年五月間，李昭融法官之遠房親戚陳姓少年因涉嫌販賣安非他命，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陳財旺法官依法收容，李法官向陳法官表示該少年為其親戚，並沒有販賣安非他命，是被冤枉的等語。	

說明：依「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定期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辦理。

（上文接第一版）

三、民事調解、和解事件須待加強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部分依法須強制交付調解，經八十五年及八十八年二度修正，擴大調解範圍後，調解事件占第一審新收件數之比率，由八十三年之二八%至八十八年擴大爲三一%，但與日本之五三%比較，似仍有再擴大之空間。

調解不成立案件（將進行訴訟案件）占調解終結件數之比率，近五年來呈小幅上升趨勢，八十八年爲七〇・五%，較日本一九九八年之一〇・五%明顯偏高，尤以家事調解事件不成立比率高達八四・〇%，較日本之一六・一%大幅偏高，相對的經調解後撤回者所占比率，我國由八十三年之二四%降爲八十八年之一二%，日本爲三三%，而調解成立者我國僅占一・四%，較日本之四六・二%明顯偏低，顯然是缺乏家事專業人員從事調解。

民事事件進行訴訟期間，撤回所占比率我國歷年來均在一六%左右，與日本之一六・四%相近，但和解比率我國則呈逐年降低，八十二年以前多在一〇%以上，至八十八年已降爲五・六%，與日本之二五・三%比較低達二〇個百分點。可見調解與和解比率，若能達日本之水準，全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可減少五萬六千件（或減三七%）之訴源。

四、民事訴訟訴源之轉變

由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顯示，近五年計增加七六・二%或增六萬二千餘件，其中勞資爭議事件，增加七九七%最快，合會事件增四五九%次之，消費借貸事件增三九〇%第三，另保險事件及工程承攬事件各增一九六%及一二五%亦頗快速，而五年來增加最多者爲消費借貸及票據法事件，兩者五年來增加件數，占全部民事事件五年增加總件數之七成。可見民事訴訟事件之增加，除因社會新興風潮而興起之信用卡事件外，如房貸、票據、合會、勞資爭議、保險及工程承攬等皆係經濟不景氣所衍生之現象。

強制執行事件亦因不景氣影響而激增一五五%，其中清償債務者增四〇八%，給付費用增二九一%，交付動產增二六四%，自八十八年七月起給付費用事件、健勞保費可不必經督促程序逕行強制執行，因健保訴追案件數近年皆呈倍數增加，故八十九年給付費用之強制執行事件將急速增加，對已感不勝負荷之強制執行事件，無異是雪上加霜。

五、刑事案件之消長

近五年刑事案件由於法律修正，各類案件量互有消長，公共危險罪因酒醉開車納入刑法處罰，故增加六千餘件；八十七年修正毒品條例後，違反麻醉藥品及毒品條例者，均先交付戒治，故刑案減二萬三千餘件，但另一方面聲請毒品戒治案件則增加六萬七千餘件；另賭博罪減少一萬二千件，主因八十三年時全面取締電動玩具所致。又八十六年修法將原由檢察官裁定羈押案件均須聲請由法官裁定，故地方法院刑事其他案件又增加一萬件。

近五年刑事公訴新收案件占第一審訴訟案件均在九四%上下，而由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起訴者之起訴率，八十六年以前皆在五一%以上，八十七年以後大幅降低，八十八年平均爲三九%，但與日本一九九八年之起訴率僅二一%相較，似仍有下降空間。

六、訴訟代理與防止濫訟

八十八年十二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委請律師代理訴訟者占二三・七%，高院委請律師之比率計六六・四%，較日本地院三三・一%及高院四〇八%，略低。刑事被告選任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之比率，地院爲一二・五%，高院爲三二・九%，較日本之地院九六・九%及高院九三・六%明顯爲低，主要係日本指定公設辯護人比率極高所致，日本地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比率達七四・九%，而我國僅二・八%。

訴訟代理人普遍提高，一方面可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另一方面亦可有效抑制濫訟，消耗審判資源與司法行政資源，如花蓮高分院八十四至八十六年間民事再審新收事件二八五件中，計有二五五件（占八九・五%）爲同一當事人，同一事由興訟；且其抗告二一一件亦占該院抗告新收事件七七九件之二七・一%。另外如劉姓當事人在八十三至八十八年間提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之民事事件，計再字四件、再抗字三三四件、抗字三〇〇件、抗字三三四件。就公平、經濟觀點看，此類訴訟應分擔其合理之成本。

七、結語

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增加快速，爲造成法官審理案件負荷加重之主要原因，地方法院受理案件增加之原因，包括經濟社會演變、法律制度變更、調解及和解等疏解訟源成效未著，刑事起訴率仍高，部分當事人濫訟等，除研修法律制度、提升功能有效防止外，對於新興增加之量多額少案件是否可簡易處理或另尋他途處理，以免法院成爲討債公司角色。

法官協會雜誌　第一、二期均已出版
歡迎捐款助印　每本三百元
法官協會雜誌第一卷第二期法學論著目錄
民國八十七年元旦前後國內有關禁止與
新修正而尚未施行之行政訴訟法
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虛擬式探討……劉鑫楨
消費者保護法對於法人之適用問題……詹森林
法官裁判，由「心」做起……張劍男
商介日本司法權之運作模式……許正頂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最豐富：含有各類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行政解釋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二十多萬筆資料（至88.04.11止）。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
❖資料永續增補：每一或二個月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產品型態多樣：單機版、企業網路版、網際網路版，滿足不同需求。

全國唯一　89-70年律師司法官一次解套！
歷屆20年題解
試題最新：含89/2司法官考試完整題解
新法新解：根據最新法條、學說論著
閱卷給分標準，全新作答
全套6本定價2280元
4/30前預約價：1500元
（郵寄需加郵件處理費80元）
郵撥 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5月有一套上市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1段2號7樓
（02）2311-5586 www.license.com.tw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新-新一代訴訟書狀管理系統，完全符合Windows 95/98/2000系統
速-視窗化簡易操作介面，提高文件製作效率
準-查詢文件迅速確實，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實-全省服務網，為使用者提供實在的服務保證
廣-舉凡各類狀紙格式，皆有提供A4及B4兩種列印尺寸。
上網好禮送
http://www.aisc.com.tw
立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91-3982
E-mail: service@aisc.com.tw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發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戶：司法周刊雜誌社。

宏鑑法律事務所
誠聘律師數名
意者請備履歷及照片寄
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六樓　本所人事部收

基隆市政府現有秘書室法制課課員職缺乙名，爲法制職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現行人事法令，可由符合規定之其他職系轉任，並得權理。業務項目：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若爲國內大學法律系畢業者更佳。歡迎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各界人士，與該府聯繫或舉薦。
聯絡電話：（〇二）二四二〇一一二三轉二一一或二一一二，法制課王世潮課長。